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9 号）及《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401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先生立案。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

赵辉，男，1974年4月出生，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方光泉，男，1976年1月出生，金圆股份财务负责人（自2023年11月10日起）、董事会秘书（自2023年12月28日起），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金圆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金圆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金圆股份的关联人情况

金圆控股为金圆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9.78%；赵辉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金圆控股董事长。根据2005年修订、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金圆控股、赵辉为金圆股份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金圆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10月至12月，赵辉组织、策划、安排方光泉等人进行资金流转，以支付货款名义将金圆股份40,660万元资金转至供应商，最终上述资金流入金圆控股，用于偿还金圆控股欠金圆股份的往来款。上述行为构成对金圆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期间为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3日，累计占用金额40,660万元，占金圆股份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末486,309.08万元）的8.36%，占金圆股份当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末418,978.27万元）的9.70%。金圆股份迟至2024年4月19日才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4年4月24日，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前述40,660万元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109.67万元已归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银行流水、相关交易协议、合同、原始凭证、财务账套、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上述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公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

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金圆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金圆股份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赵辉,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报告编制和披露应负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其组织策划实施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且未及时组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履职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光泉,参与、知悉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负责资金划转事宜,履职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赵辉作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赵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责任人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三、对方光泉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

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